

## **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以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总股本22.99亿股为基数，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.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.98亿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本次选聘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金融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符合为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工作要

求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，风险管理合规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曾康霖、于研、郭田勇、吴志军、罗宏

2017年4月14日